

桦南县幼儿园布局规划方案

(2021——2023)

学前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和终身教育的奠基阶段。发展学前三年教育对于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提高国民整体素质，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推动桦南县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优化幼儿园布局和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加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质量优良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我县学前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文件精神和省、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特制定本规划。

一、基本现状

近年来，我县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组织开展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攻坚行动，进一步掀起加快发展学前教育、构建基础教育协调发展体系、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工作热潮，为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打下良好基础。特别是通过实施“三期”的学前三年行动计划，学前教育发展取得了较大成效，普及和普惠程度明显提高。

我县辖 10 个乡镇、8 个社区，总人口 41 万左右，其中 3-5 岁幼儿 0.4 万人。目前，共有幼儿园有 55 所，其中公办园 14 所，民办园 41 所，在园幼儿 4595 人，开设班级总数 220 个，累计缺少学位 255 个。幼儿入园率为 99%。现有等级幼儿园 50 所，其

中一级幼儿园 3 所，二级幼儿园 11 所，三级幼儿园 36 所，等级幼儿园覆盖率为 92%，等级幼儿园招生覆盖率为 93%。全县普惠性幼儿园 45 所，占比为 88%，普惠性幼儿园招生覆盖率为 90%。

附表一 2020 年桦南县幼儿园基本概况

序号	乡镇	幼儿园 所数	60 人以下 幼儿园所数	规划可容纳 幼儿总数	在园幼儿 人数	平均班额	预留学 位数
1	桦南镇	40	21	3500	3794	25	-294
2	大八浪乡	1	1	60	14	7	46
3	闫家镇	1	1	90	88	13	2
4	梨树乡	1	1	30	14	14	16
5	金沙乡	1	1	30	15	15	15
6	土龙山镇	4	3	120	168	12	-48
7	明义乡	1	1	90	35	12	55
8	孟家岗镇	3	2	120	140	13	-20
9	驼腰子镇	1	0	90	95	16	-5
10	石头河子镇	1	0	90	79	13	11
11	林业局	1	0	120	153	26	-33
合计		55	31	4340	4595	15	-255

二、重要意义

1.提升幼儿园整体办学水平，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对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需求。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学前教育也越来越得

到社会的重视，家长对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需求日益增长。但我县幼儿园整体办学水平不高，低、小、散问题突出，60人以下幼儿园占58.8%；公办及公办性质幼儿园比例比较低；办园条件对高素质幼师吸引力不强，师资力量比较薄弱，持证率仅为87.4%。解决上述问题，亟需通过幼儿园布局优化促进办学水平提升。

2.适应城镇化发展需要，促进高质量学前建设。目前县城只有1所公办幼儿园（即实验幼儿园），接纳幼儿的能力有限，县城幼儿“入园难”问题比较突出，与“日益发展的群众学前需求”的要求不相适应。随着县城化的全面改造、学前项目加快建设，预计到2023年，县城入园儿童占比将达到全县78%左右，新建公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改造等任务十分紧迫，实施幼儿园布局优化势在必行。

3.顺应人口增长趋势，促进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受“全面二孩”政策影响，今后三年，我县出生人口将明显增长。经测算，2021-2023年，全县每年规划入学儿童数约1035人左右，三年后应满足学前三年共需3105学位，综合考虑五年间关停规模小、幼师师资力量薄弱的幼儿园可能削减学位2000。从目前学位空余及人口预测情况看，难以满足入园要求，尤其是县城学位将会十分紧张。因此，应当通过科学、适度、富有前瞻性的幼儿园布局调整，促进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三、目标任务

（一）规划目标。2021-2023年间，综合考虑县域内人口变化状况，科学预测今后三年县域人口发展变化趋势，科学谋划，

合理布局，加快建设，为城乡幼儿提供就近、便捷、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至“十四五”期末，全县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9.0%，幼儿在普惠性幼儿园入园的比例达到 88.0%以上，等级幼儿园比例达到 95%以上,公办幼儿园达到 55%以上一级幼儿园比例逐步提升。

（二）建设标准。按《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行业标准编号为 JGJ39-2016）、《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黑龙江省幼儿园装备规范（试行）》和《黑龙江省幼儿园等级评定标准（试行）》等规定执行。

四、规划原则

（一）公益性原则。坚持“公益、并举、普及、普惠”的原则，大力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逐步形成政府主导、公办为主、民办补充的办园体制，严格控制收费标准，突出社会效益，坚持普性原则，不断增强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保障适龄幼儿接受公平、有质量的学前教育。

（二）均衡性原则。原则上人口密集区域按照每 5000-10000 人布局 1 所普惠性幼儿园，其它区域原则上按照每 3000-5000 人布局 1 所幼儿园。加快农村幼儿园布局调整，每个乡镇至少建一所公办或公办性质的幼儿园，形成以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为示范、民办普惠幼儿园共存的农村学前教育格局。

（三）优质性原则。新审批幼儿园必须按照二级以上幼儿园标准建造。独立设置的幼儿园规模以 6-12 个班、在园儿童 120-360 人为宜，幼儿园班级规模标准:小班（3-4 周岁）25 人，中班（4-5

周岁) 30 人, 大班(5-6 周岁) 35 人, 混合班 30 人。

五、建设方案

根据公办幼儿园比例不少于 50% 的考核要求, 加大政府投入, 大力发展公办及公办性质幼儿园。整合资源, 逐步淘汰办园条件差、办园水平低的幼儿园, 改变“低、小、散”现状, 不断优化我县学前教育布局。到“十四五”期末, 每个乡镇至少建设 1 所规模适宜、达到省二级标准(山区乡镇达到三级标准)的公办中心幼儿园或学前附设园。

2021 至 2023 年, 努力建设普惠性幼儿园, 一是将所有的公办幼儿园或学前附设园全部建成普惠性幼儿园, 二是将民办幼儿园根据年度评审要求逐渐充实转化认定为普惠性幼儿园。

拟规划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2 所, 建成普惠性幼儿园 2 所, 新增幼儿班级 24 个, 新增学位 720 个;

拟利用三年期间认定评审公示民办普惠性幼儿园 25 所, 逐年有所增加, 年度期间拟建设的民办幼儿园, 建成后即按要求达到普惠性民办园标准, 切实解决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学教育。

附表二 桦南县幼儿园建设工程规划表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建设方式	幼儿园性质	拟建规模(平方米)	规划建设年度	增加学位数
1	第二幼儿园	新建	公办	6586	2020—2022 年	360
2	奋斗幼儿园	新建	公办	6453	2021—2023 年	360
合计				13039		720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要把实施好学前教育布局规划作为促进教育公平和保障民生的重要内容，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重大工程，切实抓紧抓好。要加强对学前教育布局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实行“政府统一领导、教育部门主管、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乡镇社区共管”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考核，将学前教育布局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

（二）加大经费投入。进一步增加投入、安排专项资金，加大对学前教育的扶持力度，落实政府学前教育设施建设的主体责任，多方筹措资金鼓励社会力量民办普惠生幼儿园建设。同时，完善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规范资金投入渠道，强化建设项目和经费使用的审计，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性、资金核算的准确性、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三）完善扶持机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纳入财政补贴范围。中小学撤点并校后的富余教育资源和其他富余公共资源优先用于举办幼儿园，鼓励优质公办幼儿园举办分园或合作办园，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建立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

（四）加强幼师队伍建设。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逐步加大公办幼儿教师配备比例。切实维护幼儿教师权益，完善落实幼儿园教职工工资保障办法、专业技术职称评聘机制和社会保障政策等，稳定幼儿教师队伍。